

《政治學》

一、何謂威權政體 (authoritarian regime)？威權政體有那些不同的類型？(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於傳統考題，同學們需注意的是篇幅問題。威權政體的類型依據不同標準有各種內容，全部都寫篇幅過大，對於考試時的時間控制是不利的。因此需要挑選適當的內容來回答！本題由於屬於傳統考題，即使會寫，分數也大約在16-18分間。
考點命中	1.《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蔚編著，頁7-6~7-8。 2.《政治學（概要）-熱門題庫》，高點文化出版，李蔚編著，頁7-12~7-13。

答：

所謂「政體」(regim)，係指國家行使統治權的方式。依據國家權力之集中程度，可區分為民主政體 (democracy) 與獨裁政體 (dictatorship)；而獨裁政體中，又可區分為極權政體 (totalitarian regimes) 與威權政體 (authoritarian regimes)。有關威權政體之意涵與其類型，茲分述如下：

(一)威權政體之意涵：

所謂「威權政體」係指，介於極權政體與民主政體之間，是極權主義鬆動的國家，實行有限度的民主，但尚未民主化之政體。

(二)威權政體之類型：

1.政黨的威權獨裁：

政黨的威權獨裁大多建立在新興的開發中國家，幾乎完全是由領導獨立運動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立，例如：肯亞、坦尚尼亞等。這類國家中，有些曾被同情者視為「一黨民主」的國家，然而嚴格說來，他們都是獨裁國家。這類國家理論上都以政經發展為國家目標，而其領導份子中，有些具有相當進步的思想觀念。這類國家對政治異議份子的態度與言論自由的容忍，一般比其他類型的獨裁國家要來得開明，但開明之程度往往要看獨裁者個人的氣度與胸襟來決定。

2.軍事的威權獨裁：

統治權力長時間由軍人所掌握，例如：緬甸、韓國、利比亞等，大多數獨裁國家均屬此類型。軍人獨裁往往是軍人政變的結果，新興國家獨立後，都仿照歐美國民主國家設置政府機構，但由於各種限制條件，這些機構的實際運作往往迥異於歐美民主國家，以致政府效能低落，社經困難無法解決，軍人遂乘機奪取政權。但軍人獨裁政權成立後，有時又被另一組軍人的政變所推翻。由於文人政府的軟弱無能，其社會支持勢力的散漫與微弱，導致許多社經問題無法解決。軍人的組織紀律與武力往往能夠迅速解決某些迫切的危機，並因此而得到社會的支持。

3.宗教領袖的威權獨裁：

統治權力長期由宗教或其領袖所掌握，例如：伊朗。伊朗於1979年推翻了君主專制後，回教革命領袖何梅尼 (R. Khomeini) 自國外返國，便成為國家實質上的最高領袖。何梅尼的政治權威完全來自篤信回教與民族主義的群眾對他的支持與其革命衛隊的恐怖鎮壓反對力量。伊朗的政治體制頗為獨特，形式上的體制有總統、國會與最高法院，但總統聽命於何梅尼，國會中則有大批回教教士，控制主要職位，世俗人士則扮演次要角色。法院中的法官有些也是宗教法庭的法官，在審理涉及政治與社會關係之案件時，則運用回教教義的觀點。

4.官僚的威權獨裁：

統治者藉由行政官僚長期掌握統治權力。例如：1932年至1968年葡萄牙的薩拉沙政權 (Antonio De Oliveina Salazar)，以及菲律賓的馬可仕政權 (F. Marcos)。

5.君主的威權獨裁：

國家的統治權力實際上長期掌握在該國君主手中。例如：沙烏地阿拉伯、約旦等。這類政權的權威來源是「傳統的」，其基本政策取向則是維持社會的現狀，尤其是傳統的層級結構、利益分配與價值觀念。

二、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民主黨希拉蕊柯林頓 (Hillary Clinton) 領先共和黨川普 (Donald Trump) 286 萬票，但是在總統選舉人票上川普卻獲得過半數的總統選舉人票而當選。試說明何

謂美國總統選舉人團制度？如果沒有一位總統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總統選舉人票，依據美國憲法的規定，總統、副總統又該如何產生？（25分）

試題評析	選舉人團的概念並不困難，同學們應該能夠輕易掌握。但有關總統候選人未獲得半數總統選舉人票時，總統、副總統的產生方式則必須引用美國憲法第12修正案的相關內容，或許是同學們較難掌握的部分。此題如正確引用該修正案之內容與規定，應可獲得20分以上；如僅完整論述選舉人團制度，則分數應於10-15分之間。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蔚編著，頁9-13。

答：

(一)美國總統選舉人團制度：

1.意義：

由具有選任某人之職責的人們所組成的團體。最有名的例子就是負責選舉教宗的樞機主教團（College of Cardinals）。

2.組成：

由各州的參議員數加上眾議員數之和，因此每州的選舉人的數目並不相同。

3.運作：

在全美各州與哥倫比亞特區全部選舉人組成的美國選舉團中，每個選舉人各有一票。贏得該州多數票的總統候選人也就贏得了這個州中全部選舉人的選票。另外，根據1934年的選舉法規定，這些州的總統候選人在他們代表的州裡聚在一起，投票選舉那位總統候選人。然後在第二年的元月日（選舉4年一次，該年11月第二個星期的星期二是投票日），參眾兩院在華盛頓開會，對競選總統的候選人的贊成和反對票進行統計，製成表格並且拍照。贏得絕對多數的候選人即宣布當選。

(二)未獲過半數總統選舉人票時，總統、副總統的產生方式：

1.美國總統、副總統的產生方式：

依據美國憲法第2條規定，每個州依照該州議會所定方式選派選舉人若干人，其數目同該州在國會應有的參議員和眾議員總人數相等。但參議員或眾議員，或在合眾國屬下擔任有責任或有薪金職務的人，不得被選派為選舉人。選舉人在各自州內集會，投票選舉兩人，其中至少有一人不是選舉人本州的居民。選舉人須開列名單，寫明所有被選舉人和每人所得票數；在該名單上簽名作證，將封印後的名單送合眾國政府所在地，交參議院議長收。參議院議長在參議院和眾議院全體議員面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得票最多的人，如所得票數超過所選派選舉人總結數的半數，即為總統。如獲得此種過半數票的人不止一人，且得票相等，眾議院應立即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為總統。如無人獲得過半數票，該院應以同樣方式從名單上得票最多的五人中選舉一人為總統。但選舉總統時，以州為單位計票，每州代表有一票表決權；2/3的州各有一名或多名眾議員出席，即構成選舉總統的法定人數，選出總統需要所有州的過半數票。在每種情況下，總統選出後，得選舉人票最多的人，即為副總統。但如果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票相等，參議院應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為副總統。

2.未獲過半數總統選舉人票時，總統、副總統的產生方式：

依據1803年美國憲法第12修正案，如無人獲得這種過半數票，眾議院應立即從被選為總統之人名單中得票最多的但不超過三人中間，投票選舉總統。但選舉總統時，以州為單位計票，每州代表有一票表決權。三分之二的州各有一名或多名眾議員出席，即構成選舉總統的法定人數，選出總統需要所有州的過半數票。

三、請依照目標與組織成員這兩個標準，比較利益團體和政黨的差異。政治學者奧森（Mancur Olson）對利益團體的研究，提出那些重要的看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個子題要求比較利益團體與政黨的差異，但要求從「目標」與「組織成員」這兩個面向說明。同學們如果能夠明確掌握概念回答，應可先取得10分上下的分數；而奧森對利益團體研究的重要看法，則以「集體行動邏輯」為代表。如能回答此一概念內容者，分數應可得到20分以上。
考點命中	1.《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蔚編著，頁14-1、18-1。 2.《政治學（概要）-熱門題庫》，高點文化出版，李蔚編著，頁18-19~18-21。

答：

凡是具有政治目的，從事政治活動或透過政治程序以爭取團體或其成員之利益者，無論其為純粹政治性的或混雜的，均可稱為利益團體，亦稱為「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或「自願性團體」(voluntary association)。而所謂「政黨」(political party)，依據政治學者蘭尼與肯道爾(A. Ranney & W. Kendall)認為是一種自主的有組織集團，它從事候選人的提名及競選，以期最後獲得並施行對政府的人事與政策的控制。有關利益團體與政黨之差異，以及政治學者奧森(Mancur Olson)對利益團體的看法，茲分述如下：

(一)利益團體與政黨之差異：

1.從目標而言：

利益團體存在之目的與行動之目標，係試圖透過政治活動或政治程序以爭取團體或其成員之利益，但該利益並非必然具有政治性；而政黨存在之目標則試圖在選舉的過程中獲得勝選，並因此而取得組織政府與制定政策的權力。

2.從成員而言：

由於利益團體之目標通常為特定性之利益，因此利益團體的成員除了因為該特定性利益而加入該利益團體之外，同時也會因為自身其他利益的需求而同時加入其他利益團體，而形成政治學者蘭尼所稱「會員重疊性」之特徵。但政黨的成員往往由於對政黨忠誠性的要求，而無法同時具有不同政黨成員之身分。

(二)政治學者奧森對利益團體研究的重要看法：

奧森對利益團體的研究，提出了「集體行動邏輯」與「公共財」的概念。於其著作《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一書主要探討組織團體運作的必要條件。所謂組織團體運作即集體行動，而團體主要目標則是在提供成員獲得公共財(public goods)。奧森認為公共財(public goods)或集體財(collective goods)在團體組織中是不可能拒絕任何一位成員享用，它具有不可分割(Non exclusiveness)的特性。而一般解決公共財的提供之方法是強制性的會員資格或是提供公共財以外的利益。

另外，團體運作與團體本身的特性也有相對關係，團體本身特性則決定於團體規模大小及成員間所享受公共財利益的相對大小。奧森認為規模越大的團體，個體從集體財中所獲得的好處就越少，越不願意參與，因此，大規模團體的公共財供給是沒效率的，或是次佳狀態(suboptimality)。大規模團體不易組成，而小規模團體卻容易組成，這容易造成少數人往往剝削多數人的現象。

四、政府和政治人物每天都在對民眾進行政治溝通，政治溝通的效果與那些因素有關？試申論之。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答案明確，但內容篇幅卻略嫌不足，因此可先敘述構成要素，再由構成要素的面向去說明影響效果的相關因素。本題如直接回答答案者，分數約在12-15分；如能完整鋪陳者，分數約在18-20分之間。
考點命中	1.《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蔚編著，頁17-19~17-21、17-23。 2.《政治學(概要)-熱門題庫》，高點文化出版，李蔚編著，頁17-28。

答：

依據政治學者波洛夫(Perloff)認為，所謂「政治溝通」(political communication)係指一個國家的領導(leadership)、媒體及民眾針對與公共政策相關作為的訊息，所進行的交換以及商議的過程。而梅克奈爾(McNair)認為，政治溝通係指有關政治事務的有目的性之溝通。在此概念之下，政治溝通包括所有政治人物或是其他政治行動者為了達到特定目的所採用的各種型式的溝通，而政治人物以外的人士，如一般選民或是報社的專欄評論人，向政治人物或是政治行動者溝通的訊息，以及政治人物個人與他們活動的報導，均包括在內。有關影響政治溝通效果之相關因素，則與其構成要素有關，相關構成要素與影響因素，茲分述如下：

(一)政治溝通之構成要素：

1.溝通者(communicator)：

所謂的政治溝通者，即是指採取行動去影響政府政策的任何個人或團體者。現代民主政治中，這類主要的溝通者包括政黨和壓力團體。此外，許多民主國家的政府機構也試著去影響一般平民的意見。

2.訊息(message)：

溝通者是以送出訊息來開始傳播過程，而各個訊息都是由符號所組成，例如：文字、圖形、手勢等。

3. 媒體 (medium)：

溝通者必須運用某種媒體—某種用來傳遞訊息使接收者能注意到溝通者心中所想的裝置。

4. 接收者 (receiver)：

接收者是指那些注意到溝通者所傳達訊息的人們。有些接收者直接從首次的溝通中收到訊息，而有些人則從那些直接收到訊息的接收者的二手報導中接收到訊息。而在任何一個情況下，知識、關心的程度與接收者的認知，將是決定訊息影響力的主要因素。

5. 回應 (response)：

每個政治傳播都想從接收者那兒得到一種或多種的回應。

(二) 影響政治溝通效果之因素：

在政治溝通之過程中，由於其構成要素之內容或本質之不同，對於政治溝通之效果均會產生不同的影響。有關其內涵茲分述如下：

1. 信息之內容：

人民對於不熟悉或不知道的事物，較容易接受溝通者的意見與判斷，尤其當溝通者是一個人民尊敬的權威；但若信息內容是人民熟悉的事物，則人民不易受到影響。

2. 接受信息者的性質：

(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較低且知識較貧乏的讀者或聽眾，對於政治溝通一般會表現無動於衷的態度，但一旦發生興趣，就較易受到溝通者觀念的影響；而教育程度較高、知識較豐富的人對政治溝通往往表現興趣，但比較不易受到溝通者的影響。

(2) 利害關係：

對溝通內容感到有切身利害關係的人，比感到事不關己者，會更留意該項溝通，但未必一定夠容易受到溝通者的影響。

3. 溝通者的權威性與技巧：

倘若一位溝通者被社會公認為其所溝通的問題的權威，人品又值得信賴，則其溝通較一位缺乏這些條件的溝通者更為有效。

4. 溝通使用的媒體：

如溝通者希望將一個訊息同時傳遞給大批民眾，則大眾傳播媒體，尤其是電視的效力必然超過口語媒體；但如為需要勸服他人的場合，口語溝通則較為有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